



法務部廉政署

發稿日期：104 年 1 月 8 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

法務部廉政署偵辦「高雄市○○區職代人員劉○○、廠商邱○○等涉嫌違背職務收受賄賂及農民陳○○行賄等案」，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終結，予以提起公訴。

劉○○為高雄市○○區公所職代人員，負責辦理該區農情及糧情調查、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核定等業務，詎料與該區農田水利會小組長，從事蓋設農業用地工寮之施工承包商邱○○共謀，利用農民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之際，藉機由邱○○出面，對於無法通過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申請之農民，慫恿行賄劉○○而取得「農許證明」，適逢農民陳○○欲提出山坡地保育區農許證明申請，惟因該地已施工建造擋土牆、門柱及蓄水池基座等設施，無法通過審查，劉○○遂透過邱○○向陳○○索取新臺幣（下同）10 萬元之賄款，陳○○為免現有設施被拆除，同意邱○○轉知劉○○所提之要求，案經劉○○於該農地會勘時，檢附不實之相片，於所掌之「會勘紀錄表」不實記載，勾選「符合」申請之審查意見，經逐級呈核致○○區公所辦理農許證明業務人員陷於錯誤，而核發該農地之農許證明予陳○○，劉○○隨即聯繫陳○○要求依約定交付賄款，並由邱○○會同劉○○前往陳○○上開農地收受賄款。劉○○再依先前約定朋分 2 萬元賄款予邱○○。

全案經駐署主任檢察官王柏敦指揮偵辦後，劉○○等 3 人坦承犯行不諱，並繳回不法所得 10 萬元在案，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。案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結，認劉○○及邱○○共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，予以提起公訴，另農民陳○○犯後態度良好，予以緩起訴。